

涉外理财学

刘恩禄 李 杰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 高级财会系列丛书 ·



刘恩禄 李杰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年·沈阳

高级财会系列丛书
涉外理财学
She Wai Li Cai Xue
刘恩禄 李 杰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锦州印刷厂印刷

字数:360,000 开本:850×1168 $\frac{1}{2}$ 印张:16 $\frac{3}{8}$ 插页:2

印数: 1—5,782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谭 燕 责任校对:刘亚杰

封面设计:李国盛 版式设计:王珏菲

ISBN7-205-01836-6/F·357

定价: 9.30元

致 读 者

C12363/12

我国90年代的中心任务，是要把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发展战略目标。加强财会队伍建设，深化财会改革，逐步提高财会工作水平，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为实现90年代的中心任务而奋斗，是财会工作面临的重要任务。为适应提高财会人员的素质和提高财会工作水平的需要，我们编撰了这套《高级财会系列丛书》。

本系列丛书具有务实、求新、拓宽、提高的特点。所谓务实，即从我国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满足读者学以致用要求；所谓求新，即侧重研究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出现的新的财会问题，更新原有财会教材的内容，满足财会人员更新财会知识的需要；所谓拓宽，即打破行业界限，扩宽财会人员的知识面，克服就会计论会计、就财务论财务的局限性，满足财会人员一专多能的要求；所谓提高，即着眼于提高财会人员理论水平和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使读者在学习这套《丛书》后，能大大提高财会知识水平。

本系列丛书，可作系统培训高级财会人员、高级审计人员和财务、会计、审计专业师生及研究生的教材。可供在职助理会计师、助理审计师和会计师、审计师及高级财会、审计人员自

学之用。

高与低、新与旧是相对的、发展变化的。根据当前实际情况，本《丛书》暂时编撰了《高级会计学》、《高级财务学》、《高级审计学》、《决策会计学》、《涉外会计学》、《涉外理财学》等六本书。由于各行业情况千差万别，改革方兴未艾，加之我们水平所限，丛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高级财会系列丛书编委会

1991年3月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方针给我国经济带来蓬勃发展的生机，大批的各种类型的涉外企业如雨后春笋迅速发展起来。为了适应对外开放，提高涉外企业管理水平的需要，广大涉外企业人员，特别是经理和财会人员，迫切要求学习和掌握涉外企业理财方面的知识，因此，我们编写了这本《涉外理财学》，旨在适应这种需要，为涉外企业广大读者提供一本适用的教材和参考书。本书的特点是，集各种类型的涉外企业财务管理于一书，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涉外企业有关财务管理的基本知识、方法及主要法规。我们力图为广大读者提供一本内容新颖、思路开拓、具有实用价值的读本，作为当前涉外企业人员学习理财知识的基本教材和参考书。

本书由刘恩禄、李杰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汤谷良、王斌、郑常勇等同志。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教，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1991年3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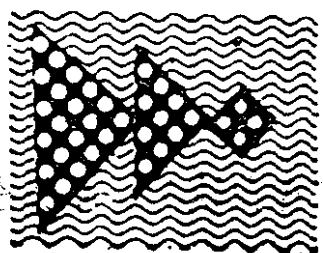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涉外理财概述.....	1
第二节 对外开放.....	11
第三节 利用外资.....	14
第二章 外贸企业财务管理	33
第一节 外贸企业财务管理概述.....	33
第二节 外贸企业财务管理方法.....	49
第三节 外贸企业资金管理.....	57
第四节 外贸企业外汇管理.....	117
第五节 外贸企业商品成本管理.....	128
第六节 外贸企业盈利管理.....	146
第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	16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述.....	166
第二节 筹资管理.....	174
第三节 投资管理.....	185
第四节 合资企业贷款.....	206
第五节 有形固定资产管理.....	208
第六节 流动资产管理.....	223
第七节 无形资产管理.....	247

第八节	成本管理	263
第九节	销售收入和货款结算	286
第十节	利润分配	302
第十一节	合资企业解散与清算的 财务管理	308
第十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财务管理	313
第四章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财务管理	326
第一节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概述	326
第二节	资金和财产管理	334
第三节	贷款管理	342
第四节	成本管理	350
第五节	利润分配	352
第五章	“三来一补”企业财务管理	358
第一节	“三来一补”概述	358
第二节	“三来一补”企业资金与成本 管理	371
第三节	“三来一补”企业结算与信贷	374
第四节	“三来一补”企业销售收入与 利润分配	384
第六章	涉外企业外汇管理	390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390
第二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	403
第三节	企业外汇收支平衡	418
第四节	外汇贷款	424
第七章	涉外税收	434
第一节	涉外税收概述	43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443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45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	473
第五节	工商统一税、关税·····	482
第六节	涉外地方税·····	497
第七节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收·····	507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涉外理财概述

一、涉外企业形式

我国的涉外企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企业的总称。它是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所实行的“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而逐步建立起来的一种特殊形式的企业。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盈亏的企业。这种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法人的地位，受中国法律

的管辖和保护。

(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的合作企业。它属于契约式的合营，即合作各方通过签订协议或合同，具体规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外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外资企业。即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外资企业不同于外国企业。构成外资企业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注册登记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2）必须设在中国境内；（3）必须由外国投资者投资全部资本。其基本特点是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全部控制在外国投资者手中。按照国际惯例，厂商到国外建立外资企业，一般是向所在国提供资金、先进技术、设备，所在国一方向厂商提供土地、厂房或部分原料，并按商定价格收汇。

上述三种企业又称“三资企业”。此外，还有，

(四)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对外承包工程，也称国际承包工程，简称国际承包。对外

承包工程企业是指我国建筑企业对外承包国际工程业务的企业。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一国对外承包公司承担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和业主需要建设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项目。通过承包工程项目，不仅可以带动资本、技术、劳务、成套设备和材料的输出，而且通过这种商务方式，加强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是一项程序相当复杂的商业性交易。

（五）补偿贸易

它是在信贷基础上，由购买技术、机器、设备方以产品或加工劳务偿还贷款的一种贸易方式。

（六）来料加工

它是指由国外厂商提供原材料或有关设备，按照外商指定的规格标准和质量要求加工生产成品运交对方销售的一种贸易方式。

（七）来样加工

它是指由外商提供产品的式样、款式、花色、规格等，由中方企业根据外商的要求，用自己的原材料生产产品供外商使用和销售的一种贸易方式。

（八）来件装配

它是指由外商提供零部件、元器件、设备、工具及有关技术，由中方企业进行装配，将全部或部分产品交付外商销售的一种贸易方式。

上述实行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

的企业简称为“三来一补”企业。

（九）外贸企业

它是指一个国家对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商品交换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我国外贸企业是指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包括各外贸专业公司、工贸公司、农贸公司、技贸公司、直接经营外贸业务的生产企业、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和产、供、销、内外贸结合的联合公司及从事外贸咨询、服务等企业。泛指为国内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易货贸易业务的公司，以及从事外贸运输、仓储业务、对外经济贸易广告、咨询、展览等服务性业务公司。自营进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及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的企业等都划归外贸企业。

二、涉外企业的特征和性质

（一）涉外企业的特征

从涉外企业的经济技术来分析，有下列特征：

1. 技术先进性。涉外企业一般是我国通过各种方式从外国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而建立的企业，因此，这些企业一般均具有比国内企业技术与装备的先进性。并且通过引进、消化、吸收，逐步提高我国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

2. 商品市场的国际性。我国建立涉外企业的目的是，利用外国的先进技术、设备与资金，生产适合国际市场需要的商品，将产品打入国际市场，通过国际市场与各国建立广泛地贸易经济联系，开拓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利用国际市场销售我

国的产品和购买适合我国需要的物资和设备。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建立有机地联系，加速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

3. 利用国外资金补充国内资金的不足。涉外企业除外资企业外，在资金来源与运用方面，都不同程度的与我国企业建立各种形式的关系，从而形成企业占用国外和国内两种资金、国内资金又分为外汇资金和人民币资金的重要特征。

4. 涉外企业具有较强的政策性。涉外企业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处理好企业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二）涉外企业的性质

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企业的性质。依据这种观点来分析，以上（三）至（八）种形式的涉外企业，虽与外商建立了不同形式的经济关系，但均未直接参与我国企业内部的经营与管理，没有影响我国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因此，这些企业原来是什么性质的企业，仍然是什么性质的企业，如外商企业则为资本主义企业，接受来料、来样、来件加工装配及补偿贸易的国营企业，仍为国营企业。而上述（一）（二）两种形式的涉外企业，即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则不同。因为它们通过合资或合作形式，使资本主义因素已经渗透到了国营企业内部。在这些企业中，既有占主导地位，起主导作用的社会主义经济因素，又有存在着一定剥削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因此，对这类企业性质我们可以通过列宁的这段话来认识“我们完全公开地承认，我们并不掩盖，国家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租让制就是向资本主义缴税纳贡。但我们赢得了时间，而赢得了时间就是赢得了一切”（《列宁全集》第32卷，第478—479页）。外商通过与中方企业合资、合作，参与企业利润分配，通过外商资本

占有了我们中国劳动者所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因此，这类企业的资本和利润分配都体现了资本主义经济因素。所以对这类企业的性质我们可以说它是带有很大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资本主义。它既不同于完全的资本主义企业，也不同于国内一般的国营企业。它是在我国政府和法律、政策的制约下，受到很大限制的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经济。如外商分享利润以其投资的注册资本的比例或合同规定为限；其经济活动必须在我国法律、政策及有关条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按我国有关税法规定缴纳各种税款和提留各项基金等。

三、涉外企业的资金运动

涉外企业是我国利用外资的形式。因此，涉外企业通过下列方式，形成各种资金来源：

1. 合资企业通过投资形成注册资本，是合资企业的重要资金来源。

2. 合作企业通过合同规定向中方企业提供资金、设备、原材料、技术等，形成中方企业的重要资金来源。

3. 补偿贸易企业，通过向外商以贷款方式提供设备、机器、原材料等形成中方企业的重要资金来源。

4. 来料、来样、来件装配企业，通过外商提供原材料、机器设备等形成企业重要资金来源。

上述各种形式的资金来源投入企业生产经营之后，便形成企业的统一的资金运动过程，由生产资金的统一性掩盖了它们在所有制方面的差别性。经过生产过程生产出成品以后，由于涉外企业形式的不同，其资金运动具体有所不同。对于补偿贸易和来料、来样、来件装配来说，基本上是属于随着将产品交

付给外商而完成了生产过程。而对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来说，则往往要将产品交给外商拿到国际市场去销售，形成资金进入国际市场运动的阶段。一直到将产品销售出去，收回货款，又流回到企业。这类企业的资金运动出现比较复杂的局面。基本上是“两头在外，中间在内”的局面，即由外商提供资金和原料、设备等，投入生产（当然中方也有投资），生产过程完全在中国境内的企业进行，随着生产出产品进入流通领域使资金循环，进入国际市场。资金循环能否顺利完成，决定于国际市场对该产品的供求状况和支付能力。为使合资、合作企业资金顺利循环，必须使合资、合作企业产品适合国际市场的需要。

涉外企业通过销售和货款结算收回资金以后，又形成分配阶段的特殊形式，即外商以股利分红、收回投资等形式，使企业一部分利润资金流向外商或者外商以工缴费形式流回国内，从而形成资金运动过程分配阶段流向的多元化。

涉外企业资金运动内容与形式的不同，决定涉外企业理财内容的不同。涉外理财必须依据涉外企业资金运动规律及其特点管好财务活动，处理好涉外企业资金运动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主要是涉外企业中的中方与外商的投资、管理、利润分配关系；涉外企业与中国有关部门的关系及与企业职工的关系。

四、涉外理财的原则

涉外企业的商品与资金主要是与外商及国际市场发生密切联系，因此，涉外企业理财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平等互利的原则

我国《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合作经营企业法》指出，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是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共同举办的合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不予批准。可以看出，平等互利是涉外企业中外双方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这个原则体现到涉外企业投资、管理、利润分配等各个方面，以合资经营企业为例，规定经过协商确定中外双方投资比例；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合营企业各方参加董事会的人数由各方协商，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由中外合营者分别担任正副董事长，正副经理等等，均体现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涉外理财亦应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管理涉外企业财务活动，处理涉外企业财务关系。

（二）参照国际惯例的原则

国际惯例就是世界各国的习惯作法。是国际交往的不成文的行为准则。它是各国在交往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后来为各国所接受和公认，具有法律约束力，有些并逐步形成条文，纳入国际公约、法规等。涉外企业理财，对有些财务问题的规定与处理，在许多地方也参照了国际惯例的作法，不过我们不是照搬国际惯例作法，而是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参照国际惯例的作法，作出适合我国国情的各项规定，例如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比例、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工业产权和场地使用权投资作价等均参照了国际惯例的作法。此外，在来料、